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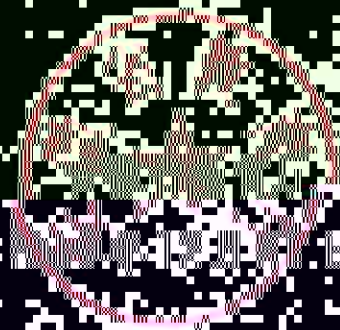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

各校要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要深入开展“强师德、铸师魂”主题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要严格执行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坚决杜绝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。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招聘录用、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要加强对教师从教行为的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，表彰先进典型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。

- 附件：
 1. 2022年中国教师发展协会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展示活动申报表
 2. 2022年中国教师发展协会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展示活动总结报告
 3. 2022年中国教师发展协会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展示活动申报表



（中国教师发展协会 盖章）

2022年12月

第 1 页 共 1 页

第 1 页 共 1 页

第 1 页 共 1 页

第 1 页 共 1 页